

鸿运配气站项目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四川省明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鸿运配气站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鸿运大道东段255号，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配气站，占地面积11708.8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装置区、应急抢险设备仓库、应急抢险物资仓库、停车场等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计供气规模为25×10⁴Nm³/d（最大小时供气量为26000Nm³/h），主要供气对象为新都区居民、公建、CNG汽车及工业用户等。不储存天然气，供气区域的调峰问题由上游解决。项目气源为中石化青白江分输站、中石油青白江新分输站，均已经脱硫和脱水处理，两条次高压来气管线铺设至配气站前，本项目将两条管线直接接入本项目配气站，在站内完成调压、计量、加臭后分四路输往下游中压管道（设计压力0.4MPa）输送至用户端。其中，两路至设计压力为0.4MPa的中压管道，两路为远期预留接口（DN200和DN150），待将来城市管网铺设并接通后启用。

目前，应急抢险设备仓库和应急抢险物资仓库暂未建设，拟建地块为空地；上游两条次高压管线来气在本项目站内完成调压、计量、加臭后分四路输往下游，两路为次高压输送至场站外区域调压柜（设计压力1.6Mpa），两路中压管道（设计压力0.4MPa）站内进入汇管后，合为一路输送至用户端，站内预留中压（设计压力0.4MPa）一处，进出站管道管径均为DN150；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直接水平引至场站内排放，排放口朝向场站内食堂北侧；发电机位于抢险应急中心外东南侧，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室外排放；因本项目来气已经过上游脱水脱硫处理，无凝析液产生，加臭剂桶直接由供应商回收，故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设置危险暂存间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艺装置区、四层的抢险应急中心、食堂及停车场等公辅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开始调试

工作，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验收输气能力为 $2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最大小时供气量为 $26000 \text{Nm}^3/\text{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28日取得了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省明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鸿运配气站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53号）；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

四川省明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11420259189X5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拟总投资2323万元，环保投资17.7万元，占总投资的0.76%；实际建设总投资2323万元，环保投资15.7万元，占总投资的0.68%。

（四）验收范围

“鸿运配气站项目建设工程”已建成的工艺装置区、四层的抢险应急中心、食堂及停车场等全部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附件《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除应急抢险设备仓库、应急抢险物资仓库外，本次验收的抢险应急中心、工艺装置区、食堂及停车场等公辅设施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进出站管道管径由DA300减小至DA150，其中两路出站管道设计压力由0.4MPa变成1.6MPa，但管道按照1.6MPa标准设计、施工，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直接水平引至场站内排放，排放口朝向场站内食堂北侧，未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位于抢险应急中心外东南侧，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室外排放，未引至楼顶排放；因本项目来气已经过上游脱水脱硫处理，无凝析液产生，加臭剂桶直接由供应商回收，故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设置危险暂存间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运营期间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都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毗河。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配气站仅进行过滤、调压、加臭工序，正常情况下没有废气产生和排放，仅管道释压及设备维护时排放少量天然气，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通过10m高的放散管排放后会迅速扩散，经扩散稀释，对环境的影响小。

加臭剂加臭装置采用密闭式、全自动加药枪，避免加臭剂逸散；使用完的加臭剂药桶当场由供应商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加之站址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极少量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站内设置柴油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自带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且废气量很小，经扩散稀释后，完全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油烟排放监测浓度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天然气在调压、计量、分配等环节中，因节流降压等造成天然气在处理设备中形成涡流、搅动、与钢质管壁摩擦等，进而产生气流动力噪声，主要来自汇管、调压、过滤分离等区域以及钢制弯管部位等。本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运行中控制气流速度，设计时减少配气站工艺管线的弯头、三通等管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分离器和调压设备，降低站内噪声；发电机设置减震垫，加强项目设备管理，尽力减小事故放空几率等措施，从源头上进行控制。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预处理池污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委托成都洪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回收，更换的过滤器滤芯外售废品回收站，加臭剂药桶由供应商安徽泰亨特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建立了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措施。工艺装置区定期检查，严禁人

员随意进入，严禁工作人员在站场抽烟，严禁携带火种、穿带钉子皮鞋进入站场。站场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其完好有效。加臭剂装置定期检测和气密性试验，防止泄漏，且加臭剂装置下方设置集液池。工艺装置区入口设置防静电装置，配套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烟温感探测器。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安装防爆自动控制系统、避雷及防雷设施，设置管线自动截断系统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的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口 1#的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 1#-4#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所检测 1#-4#噪声点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1.3 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委托成都洪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回收，加臭剂药桶由供应商安徽泰亨特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文件许可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6242t/a、NH₃-N：0.0562t/a、TP：0.0100t/a。根据

检测报告核算，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3545t/a、NH₃-N：0.0521t/a、TP：0.0099t/a。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省明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鸿运大道东段 255 号，根据成都工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鸿运配气站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鸿运配气站项目建设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6年1月4日